汉能薄膜发电集团文件

HTFPG 人力 [2018] 16号

关于二〇一七年度绩效奖金计算规则的通知

集团各单位:

2017年是汉能的转折和变革之年,集团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成绩。为感谢集团员工一年以来的努力与付出,同时鼓励大家在2018年再接再厉,再创佳绩,经董事会主席批准,全球人力资源总部将安排各单位分批次发放2017年度绩效奖金。

对于集团 24 级及以下职级员工(渠道销售事业部、大客户事业部的结构化薪酬人员除外),2017 年度绩效奖金计算原则说明如下:

员工个人绩效奖金 = 目标绩效奖金 *(组织绩效系数 * 40% + 个人绩效系数 * 60%) * 当年在职时间系数,其中:

一、 目标绩效奖金:以《入职邀请函》或《岗位薪资

变更书》约定的金额为准。如员工在2017年内发生过薪资调整,则分别按薪资调整前后的目标绩效奖金进行分段折算;

- 二、 组织绩效系数: 由员工所在事业部或单位的组织 绩效成绩决定,优秀为 0.8、优良为 0.7、良好为 0.6、合格 为 0.5、不合格为 0.2;
- 三、 个人绩效系数:由员工年度业绩成绩决定,成绩 A 为 1.1、成绩 B 为 0.8、业绩成绩或价值观成绩为 C 的员工 不发放 2017 年度绩效奖金;

其中,汉能共享能源有限公司,汉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,全球海外销售集团的销售及销售管理人员,个人绩效系数将另行通知。

- 四、 当年在职时间系数: 当年在职工作天数/全年工作天数。2017年10月1日后入职的员工不发放 2017年度绩效奖金。
- 25 级及以上职级的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计算规则将另行通知。

如员工在年度绩效奖金发放后有任何问题,请联系集团 绩效管理中心或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行政管理中心

2018年3月5日印发